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1017—2020
代替 JC/T 1017—2006

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

Polymer emulsions for building waterproofing materials

2020-12-0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C/T 1017—2006《建筑防水涂料用聚合物乳液》，与 JC/T 1017—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名称：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见封面，2006年版的封面)；
- b) 修改了术语定义(见第3章，2006年版的第3章)；
- c) 修改了吸水率技术要求(见表1，2006年版的表1)；
- d) 增加了“黏度”和相应的试验方法(见表1和7.7)；
- e)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表2和7.15~7.17)；
- f) 修订了有关的试验方法(见7.9、7.10和7.11，2006年版7.9、7.10和7.1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防水材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95/SC 1)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圣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东营市金友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科力森化学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安德士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广东恒和永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邦辉化工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联新南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威县双赢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春林、杨斌、褚建军、王莹、陈斌、程训松、杜昕、庄梓豪、吴连国、王俊、毛雄伟、杨力文、李伟、冯永、洪继政、黄尚文、康杰分、王玉峰。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1017—2006。

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的术语和定义、标记、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防水材料中起成膜、固结作用的聚合物乳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94 胶黏剂黏度的测定 单圆筒旋转黏度计法
-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 GB/T 8325 聚合物和共聚物水分散体 pH 值测定方法
- GB/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 GB/T 11175 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
- GB/T 13491—1992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0623—2006 建筑涂料用乳液
-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 **polymer emulsions for building waterproofing materials**

以水作为分散介质，通过聚合反应而成，并在建筑防水材料中起到成膜、固结作用的各种聚合物乳液。

4 标记

产品按下列顺序标记：产品名称、标准号。

示例：符合本文件的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标记为：

建筑防水材料用聚合物乳液 JC/T 1017—2020

5 一般要求

本文件包括产品的生产与使用不对人体、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与环保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物理性能

产品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物理性能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容器中状态	均匀液体，无杂质、无沉淀、不分层
2	不挥发物含量/%	规定值 ^a ±1
3	pH 值	规定值 ^a ±1
4	黏度/mPa·s	规定范围值 ^a
5	冻融稳定性(3 次循环，-5℃)	无异常
6	钙离子稳定性 ^b (0.5% CaCl ₂ 溶液，48 h)	无分层，无沉淀，无絮凝
7	机械稳定性	不破乳、无明显絮凝物
8	贮存稳定性	无硬块、无絮凝、无明显分层和结皮
9	24 h 吸水率/%	规定值 ^a ±2.0
10	耐碱性(0.1% NaOH 溶液，168 h)	无起泡、无破损
^a 规定值应在产品说明书、包装和产品订货合同中明示用户。 ^b 用于喷涂速凝类防水涂料除外。		

6.2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有害物质限量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残余单体总和/%	≤0.10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g/L)	≤30
3	游离甲醛/(mg/kg)	≤100
4	苯/(mg/kg)	≤20
5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	≤300
6	氨/(mg/kg)	≤500

7 试验方法